

中共张家港市委党史地方志办公室

张史志办〔2011〕44号



关于转发《江苏省地方志书审查 验收稿质量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镇：

《江苏省地方志书审查验收稿质量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下发，为切实提高全市乡镇志编纂质量，经研究，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：《江苏省地方志书审查验收稿质量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

中共张家港市委党史地方志办公室

2011年10月27日



抄送：本办各位领导，各定镇联系人员

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

苏志办〔2011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地方志书审查 验收稿质量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地方志办公室：

现将《江苏省地方志书审查验收稿质量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

附件：

江苏省地方志书 审查验收稿质量评估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《地方志书质量规定》和《江苏省地方志书审查验收及出版办法》，严格志书审查验收程序，严把志书质量关，现就志书审查验收稿质量评估制定如下办法：

一、评估标准

对审查验收稿的质量应依据《地方志书质量规定》，主要从以下六个方面进行评估。

（一）篇目

1. 门类齐全，分类科学。自然、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人物等设置全面，部类齐全，各部类中的主要内容不缺项；结构设置符合“事以类聚”、“类为一志”的基本要求，分类符合科学原则与志书体例，并兼顾社会分工（现行管理体制）。

2. 排列有序，布局合理。各部类一般以自然、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人物的顺序排列。人物部类也可以作前置处理，但要做到设置妥帖。

3. 归属得当，层次分明。事物的归类得当，尽可能减少交叉重复；编、章、节、目的层次分明，划分不宜过多，一

般不超过五个层次。

（二）内容

1. 观点正确，符合政策。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；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，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；符合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、宗教政策、统战政策、涉外政策；严格遵守国家的宪法、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规定。

2. 内容全面，重点突出。全面反映本地区自然、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的历史和现状，门类齐全，记述全面；详略得当，重点突出，加强对文化、社会部类以及特色内容和人物的记述。

3. 资料真实，表述准确。入志资料经过鉴别、考证、核实，时间、地点、人物（单位）、事实、数据等准确，统计口径统一；同一名称、事实、数据、时间、计量单位、术语的表述前后一致。

（三）条目

1. 体裁完备，符合体例。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等体裁完备，符合志书的编纂体例。凡例要严谨、准确。

2. 要素齐全，资料完整。人、事、物，时间、地点、事件经过等要素齐备；反映事物发生、发展过程资料连贯、系统，体现事物的基本特征，记述有一定深度；注意与前志的衔接以及纠误补遗。

3. 立题得当，标题准确。标题简明准确，题文相符，同一门类各级标题不重复、不雷同。

4. 语言平实，行文规范。使用规范的现代语体文记述，行文严谨、朴实、简洁、流畅，表述准确；名称、时间、数字、计量单位、标点符号以及图表的使用规范、统一，符合国家关于出版物行文方面的相关规定和《江苏省地方志行文规范》。

（四）特色

1. 注重创新，体现特色。篇目结构设置在继承的基础上力求创新；充分体现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，对于特色内容恰当升格或前置处理。

2. 重点记述，反映特点。深刻反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本地区改革开放所取得的重大成就；突出记述本地区独具特色的事物或事件，体现本地区生动、鲜明的特色与风貌。

3. 注明出处，注释规范。引用重要资料 and 观点注明出处，注释采用页下注。

（五）编校

语言通顺，文字准确，尽可能杜绝硬伤和降低差错率。

（六）总纂

志书应力求由一人总纂统稿，若不具备条件，必须成立总纂小组，并明确总纂负责人。

二、评估要求

志书必须总纂完成后才可进入审查验收程序。依据《江苏省地方志书审查验收及出版办法》，对志书实行三审一验收制度，即初审、复审、终审和验收。每次评审实施前首先要对志稿进行全面质量评估，督促编纂单位志书达到相应分值再提交评审。

（一）初审

初审前质量评估重点是政治观点、资料史实、记述内容、时代特色、地方特色、保密规定、统计口径等，平均分不得低于70分。

（二）复审

复审前质量评估重点是体例规范、法律法规、各项政策、敏感问题以及重大事件、重要人物、重大历史问题的记述，平均分不得低于75分。

（三）终审

在终审前质量评估重点是篇目结构、条目撰写、记述深度、特点特色、编校质量，以及审核是否经由总纂统稿。平均分不得低于80分。

（四）验收

验收阶段质量评估重点是志书应达到“齐、清、定”的要求。齐：编委会成员和编写人员以及提供资料人员名单、目录、正文（含序言、凡例、概述、大事记）、图表、照片、附录、编后记等要齐全；清：文字、图表及照片清晰、整洁；定：必须经规定的审查验收主体和程序逐级审查通过，并达

到志书出版要求。平均分不得低于 90 分。各级志书验收通过后，应报省地方志办公室审核批复后再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出版。

三、评估方法

(一)对志书审查验收稿进行质量评估由各级负责审查验收的主体负责。每阶段审查验收稿质量评估达到最低平均分值的，方可组织召开评审会。

(二)参加审查验收稿质量评估的人员一般不少于 9 人，主要应由保密、档案、历史、法律、经济、军事、地方志等方面专家（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）和有关部门副处职务以上领导组成，并设主审人。

(三)评估人员应对照评估标准认真审阅志稿，填写《江苏省地方志书审查验收稿质量评估表》，并需签名，以示负责。

(四)负责审查验收的单位应将评估人员各阶段所填写的《江苏省地方志书审查验收稿质量评估表》随审查验收报告、审查验收意见、审查验收稿等一并报省地方志办公室备案。

(五)省地方志办公室负责省辖市志书终审稿质量评估，各省辖市地方志办公室对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志书审查验收稿质量评估参照本办法。

附：《江苏省地方志书审查验收稿质量评估表》

附件：

江苏省地方志书审查验收稿质量评估表

志书名称		主编 (总纂)	字数 (万字)	
评估项目		评估标准		得分
1	篇目 (满分 15 分)	①门类齐全,分类科学,满分 5 分,未完全达到标准的扣 1~3 分。		
		②排列有序,布局合理,满分 5 分,未完全达到标准的扣 1~3 分。		
		③归属得当,层次分明,满分 5 分,未完全达到标准的扣 1~3 分。		
2	内容 (满分 20 分)	①观点正确,符合政策,满分 5 分,未完全达到标准的扣 1~3 分。		
		②内容全面,重点突出,满分 5 分,未完全达到标准的扣 1~3 分。		
		③资料真实,表述准确,史实差错和前后矛盾万分之一以内 10 分;万分之一以上万分之二以内 6 分;万分之二以上万分之三以内 3 分;万分之三以上不得分。		
3	条目 (满分 20 分)	①体裁完备,符合体例,满分 5 分,未完全达到标准的扣 1~3 分。		
		②要素齐全,资料完整,满分 5 分,未完全达到标准的扣 1~3 分。		
		③立题得当,标题准确,满分 5 分,未完全达到标准的扣 1~3 分。		
		④语言平实,行文规范,满分 5 分,未完全达到标准的扣 1~3 分。		
4	特色 (满分 15 分)	①注重创新,体现特色,满分 5 分,未完全达到标准的扣 1~3 分。		
		②重点记述,反映特点,满分 5 分,未完全达到标准的扣 1~3 分。		
		③注明出处,注释规范,满分 5 分,未完全达到标准的扣 1~3 分。		
5	编校 (满分 10 分)	①差错率低于万分之一,得 10 分。		
		②差错率高于万分之一低于万分之二,得 6 分。		
		③差错率高于万分之二低于万分之三,得 3 分。		
		④差错率高于万分之三,不得分。		
6	总纂 (满分 20 分)	①一人总纂统稿,得 20 分。		
		②成立总纂小组并明确总纂负责人的,得 15 分。		
		③未成立总纂小组,且总纂职责不明确的,不得分。		
总分				

注： 1. 史实差错和前后矛盾以及差错率系抽查统计，自然、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人物部类各抽查 2 万字。 2. 前后矛盾只取一处统计，不重复计算。 3. 在验收时，除参照本表打分外，另加“齐、清、定”分值，满分 5 分，未完全达到标准的扣 1~3 分。

评估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